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涉外法治拔尖人才实验班招生公告

为深入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特色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试点的通知》(教高〔2025〕219 号)精神,落实国家涉外法治战略、服务河南国家创新高地建设,我校依托省级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开设“涉外法治复合型拔尖人才实验班”。本实验班是学校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致力于培养契合国家及区域发展需求的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现将招生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实验班概况

我校法学学科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河南省一级重点学科、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办学实力雄厚,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经验丰富。实验班隶属于法学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核心目标,推动法学与外语、经贸、信息技术等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着力培养政治素质过硬、有社会责任、有专门知识、有健康身心,兼具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和数字素养,创新实践能力突出的复合应用型涉外法治拔尖人才,为涉外法治领域及河南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实验班培养特色

本实验班严格按照学校“1+X+1”（1个通识教育模块+X个专业教育模块+1个项目式模块）课程体系与拔尖人才培养标准实施教学，融合“通专融合、产教学研协同”培养理念，打造四大核心培养特色：

（一）精英化培养，定制化指导

实行小班教学模式，单班规模不超过30人；配备学业导师+实务导师双导师制，联合书院为学生优先配置博导、硕导任职资格教师担任学习导师，提供全流程个性化指导。

采用法学+外语+信息技术交叉融合培养模式，强化AI赋能法治实践能力。

实验班学生享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优先政策，全方位支持学术深造与高端就业。

（二）模块化课程，高阶化教学

核心课程覆盖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国家安全学等双语/全英文课程，开设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等专业进阶课程，构建体系化涉外法治知识框架。

强化法律英语、英文法律文献检索、国际商务谈判、法律文书等实务能力训练，打造符合“两性一度”要求的学科交叉融合高水平核心智慧课程。

学生以模块化课程包方式集中选课，不再参与学期常规选课，实现课程学习与拔尖人才培养需求精准匹配。

（三）实战化教学，全方位实践

系统开展模拟法庭演练、法律论辩、国际法案例分析、涉外法律实务等实践教学，着力提升学生应用创新能力。

依托法院、仲裁机构、涉外律所、涉外企业等共建单位搭建专属实践教学基地，实现学生到行业龙头企业调研实践、头部涉外法治相关机构实习经历 100%全覆盖；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源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比例 100%，鼓励校企双导师联合指导。

鼓励学生参与模拟法庭、法治辩论赛、法律文书写作等学科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练，锤炼专业实操能力。

（四）国际化视野，跨文化培养

聚焦跨文化沟通、国际交流合作、中华优秀法律文化传播能力培养，跟踪国际法治前沿动态，引入与世界一流高校接轨的教育教学资源开展研究性教学。

支持优秀学生参与国际交流、涉外实务项目、国（境）外高校交换项目等，与共建实务部门共同完成实践教学，拓宽国际学术与职业视野。

三、报名条件与选拔

（一）招生对象

我校 2025 级法学专业本科生。

（二）基本条件

政治立场坚定，品德优良，具有高尚操守，未受过任何纪律

处分；

已修课程全部合格且成绩优异，具备扎实的学习能力、学术潜力和创新思维；

外语基础良好，具备较强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适应双语/全英文课程学习要求；

身心健康，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和跨文化交流意愿。

（三）招生规模

本次选拔录取人数不超过 30 人，遵循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择优录取原则。

（四）选拔方式

综合考核报名材料、学业成绩、外语水平与综合素质，选拔过程接受学校实验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程监督，具体考核安排另行通知。选拔结果将报学校教务部备案。

四、报名流程

报名时间：报名截止至 4 月 16 日下午 18:00，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材料：个人姓名、学号、所在专业、完整成绩单等相关信息材料（纸质版按要求提交，电子版同步报备）。

报名地点：法学部本科教学服务中心（崇法楼 320，联系人：辛老师）。

五、培养管理与毕业学位

（一）培养管理

实验班以学校教务系统行政班建制独立建班，实施动态考核

机制，主办学部将在第三、四、五学期期末开展综合考核，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退回高考录取原专业普通班学习，已修读学分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1. 当学期修读课程 2 门以上不合格；

2. 存在考试作弊等违规违纪行为；

3. 受到学校各类纪律处分；

4. 自愿申请退出（须在第五学期期末之前向法学部书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报教务部备案）。

实验班为学生设置独立学习空间，学生图书借阅享受研究生同等待遇。学校设立实验班专项建设经费，保障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师资培养等工作开展。

（二）学制与学位

学制：基本学制 4 年，弹性修业年限 3-7 年；

学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毕业要求：完成 153 学分培养计划，达到品德修养、学科知识、国际视野、应用创新等 9 项毕业要求，方可准予毕业。

六、核心就业与发展方向

实验班毕业生可胜任国际组织法律人才、涉外立法人才、涉外执法人才、涉外司法人才、涉外律师、国际商事仲裁员、涉外企业法律顾问等岗位，面向涉外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国际经贸合规等领域高质量就业与深造。学校将建立实验班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和人才成长数据库，跟踪周期不少于 5 年，持续

关注毕业生发展情况。

七、协同培养共建单位

实验班依托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协同育人机制，与多家实务单位共建培养基地，合作单位全程参与实践教学、实习指导并提供就业支持，共建单位包括：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郑州仲裁委国际商事仲裁院、河南省郑州市商都公证处、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南非 PRIME GRAND (PTY) LTD.、新加坡 UNICORE RESOURCES PTE LTD.、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核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金博大麦家荣苏兆基（郑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八、其他说明

本实验班选拔与建设工作严格遵循《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性意见》（河财政教〔2026〕19号）相关规定，由法学部实验班建设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学校实验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监督。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部所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部

2026年4月9日